关于开展2016—2017学年北京联合大学共青团“活力团支部”创建遴选活动的通知

京联团〔2017〕67号

各学院团委：

为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有关精神，深入实施高校基层团支部“活力提升”工程，落实共青团中央高校共青团“活力团支部”活动，进一步推进我校共青团工作的科学化、系统化建设，增强团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提高共青团的内在活力，展现在我校共青团工作领域中表现突出的基层团组织的风采，校团委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2016—2017学年北京联合大学共青团“骄傲吧，我的团”活力提升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活动主题

骄傲吧，我的团

二、活动范围

面向全校的学生团支部（总支），包括班级、宿舍等各类学生团支部（总支）。

三、遴选条件

1．思想引领成效好。团支部（总支）坚持思想引领核心任务，积极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取得良好成效。

2．组织运行活力强。团支部（总支）在基础团务管理、队伍建设和制度建设等方面工作扎实，组织运转规

范、顺畅。

3．工作开展活力强。团支部（总支）有明确的工作职责，能够及时改进创新工作方式载体，工作开展富有针对性、实效性。

4．团员参与活力强。基层民主及团支部（总支）的设置方式和成员配备较为完善，团员学生能够积极参与、推动团支部（总支）的工作和建设。

5. 宣传展示活力强。团支部（总支）能够利用新媒体平台和其他宣传阵地广泛开展支部活动和工作成果宣传展示，在校园内产生良好的示范效应。

四、活动安排

1.各学院团委按照活动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工作重点，将竞赛活动的有关内容和要求进行细化，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参与竞赛活动的主要内容和重点环节，制定具有较强操作性的工作计划。

2.各学院团组织对活动进行广泛宣传发动、组织申报、资格审查和遴选，组织基层团支部制作视频、H5页面或图文综合类新媒体作品，最终通过采取多种形式的遴选方式，鼓励推荐采取网络投票形式，遴选出3个优秀团支部，对支部活动和工作成果进行展示、传播，并推荐至校团委。

3.各学院被推荐团支部填写附件1，并由院团委统一

于11月14日（周二）下午16:00之前发送至校团委邮箱（ldtw@buu.edu.cn）。

4.校级层面将于11月17日（周五）进行网络投票进行遴选，评选出前50%的“骄傲吧，我的团”活力团支部候选集体，于11月21日（周二）下午6:30在校本部开展风采展示并进行校级答辩（评选要求：网络新媒体占70-80%，答辩占20-30%），最终评选出2个“骄傲吧，我的团”活力团支部候选集体上报至北京团委学校部。具体答辩事宜另行通知。

五、工作要求

1.各学院团组织要对此活动充分重视、认真组织、广泛宣传，充分发动各类学生团支部开展创建活动，广泛宣传创建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要注重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遴选原则，组织开展好本级遴选各个环节的工作。

2.各团支部制作的新媒体作品须为原创，主题鲜明、内容新颖、寓意深刻。内容主要反映自“活力提升”工程开展以来，团支部在提升组织活力、工作开展活力、团员参与活力和宣传展示活力等四个方面的特色成果和经验做法，既可全景展示团支部活力提升的整体创建成果，也可以特景展示团支部活力提升的突出方面和典型特色。

3.作品可分为微视频类、H5页面类和图文综合类。微

视频类作品使用flv格式，视频长度4-8分钟，上传至“腾讯视频”网站。H5页面类作品基于H5网页技术，包括“云来”“兔展”“易企秀”等新媒体软件设计的产品，作品长度为10-20幅页面。图文综合类作品可包括漫画、书画、摄影、海报等作品，文体适合网络新媒体的语境语感，文字内容和配图和谐一致，以微信公众平台为载体发布，图片去水印。新媒体作品链接在申报表中一并报送。

联系人：许擎
联系电话：64909375
校团委邮箱：ldtw@buu.edu.cn

附件1. “活力团支部”候选集体汇总表

共青团北京联合大学委员会
2017年11月6日

附件1

“活力团支部”候选集体汇总表

学院：（加盖公章）

推荐顺序	团支部（总支）名称	负责人	联系方式
1			
2			
3			

备注：此表可复制。团支部名称请务必详细，如XX大学XX学院XX专业XX年级XX班团支部。